

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建构逻辑和实践展开

◇ 金民卿

一、科学理论基础：规定了国家治理和制度建构的本质追求和发展方向

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历史主体理论、国家理论,是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立的基本理论依据,这些基本理论蕴涵并规定着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根本性质、基本职能、发展方向。在制度建构和治理实践中,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这些科学理论基础,否则就会丧失灵魂、迷失方向、变质变色。

首先,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明确了共产党的本质本色、根本特征,规定了共产党在新型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和领导职能。

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学说,深刻揭示了共产党的阶级性、先进性、纯洁性,明确了共产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和重大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是按照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建立起来的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创建之始就担当起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先锋队的历史责任,确立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致力于领导中国人民改造中国与世界,为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社会制度和国家政权而不懈努力,终于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创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新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而这个制度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全面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领导制度,明确提出并始终强调党在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性质、功能、地位等以国家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

其次,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体理论明确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规定了新型国家制度和治理

体系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性质和权力归属。

马克思主义打破了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英雄史观,科学阐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形成了唯物史观的历史主体理论。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唯物史观作为建党、立党、兴党的根本哲学依据,牢牢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体理论,坚定不移地以人民群众为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创造主体、管理主体、利益主体和评价主体,科学解决了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根本性质和权力归属问题,牢牢坚持人民群众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主人翁地位。

最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明确了国家的本质内涵和发展方向,规定了新型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功能。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对国家的产生、本质、功能、趋势和政权形式等作出了科学系统的阐述。中国共产党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在新中国成立之际就明确了我国国家制度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采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这种新型国家制度不再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国家,而是多数人对少数人进行专政的国家。新型国家制度的重要职能就是占有社会生产资料、上升为统治阶级的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自己的长期利益和根本利益。国家的根本前途是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民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最终实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二、制度体系建构:把国家治理的方向和目标加以制度固化并保证其实现

科学理论只有转化为实践才能发挥其改造世界的功能,远大理想只有不断熔铸于现实制度之中才能逐步实现,制度建构是就理论现实化和理想制度化的关键步骤。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建设新型国家制度接续奋斗,逐步建立并不断巩固了当代中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第一,创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把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追求和国家治理思想以国体制度形式确定下来,形成了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根本前提。

国体所反映的是国家的阶级本质和根本属性,指的是社会不同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统治和被统治地位关系,以及统治集团内部不同阶级、阶层的领导与被领导地位关系。在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胜利之际,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特别是国家的本质和功能理论、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等,深刻辨析当时世界上最重要的国体和政体制度,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同中国革命的成功经验、中国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对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形成了人民民主专政这一中国化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成功解决了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新中国的重大时代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突出强调了人民主体地位,确认了各阶级、阶层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实现了封建专制制度向人民当家作主的飞跃。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历来都作为最重要内容写进宪法当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第二,创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形成了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为确保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提供了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政体是政权的组织形式,也就是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阶层采取什么样方式来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是根本的政治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明确了国家的一切权力都属于人民,而人民要全面而合理地行使自己的权力,就需要建构符合中国具体实际的政权组织形式。为此,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对国家政体制度进行了创造性探索。

在新中国成立之际,我们就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制度,在这个政体制度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个制度把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提升到国家政权层面,形成了一项根本政治制度,为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提供了最好的形式和强有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第三,创建各项根本制度,从领导核心、政治保障、指导思想、社会治理、军事力量等方面把国家治理的根本追求和核心理念全面贯彻落实。

根本制度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处于顶层决定性地位、具有全域覆盖性、发挥全局指导性作用的制度。其中,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和全面领导制度是根本领导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制度是根本文化制度,共建共治共享是根本社会治理制度,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根本军事制度,这些根本制度覆盖了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一切方面、所有领域。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全面领导,创建并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中国共产党建立和发展完善了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性质、地位、职能、品格以及自身建设的要求等以国家制度的形式确立和巩固下来,成为党和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彰显了中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最鲜明特征和最突出优势。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创建并不断完善国家的根本文化制度。加强和创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创建并不断完善国家的根本社会治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创建并不断

完善国家的根本军事制度。

第四,创建了各项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把国家治理的根本思想转化为具体制度形态,形成了系统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

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基本制度,就是贯彻和体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发挥重大影响的制度,它们具有全领域和全方位的覆盖性和指导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充分显示出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自主性和独创性,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制度,就是由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派生而来的,在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发挥具体作用各类主体性制度,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法治体系、党的建设制度等。这些重要制度体现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把它们具体贯彻到社会生产生活之中,同人民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具体领域直接相连,是抓紧制定新时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急需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制度的重点所在。

三、治理实践展开:把科学理论和先进制度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强大力量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在领导当代中国发展的长期执政实践中,党领导人民把国家治理的理想目标、方向规定、基本理念贯彻落实到制度建构当中,在制度规范下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实践,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把科学理论和先进制度转化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实践力量,形成了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这些优势在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必将进一步得到发扬光大。

在国家治理实践中牢牢坚持理想信念、基本原则和正确方向,形成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历经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奋斗历程,逐步创立并不断发展和完善新型国家制度和治理体

系,坚持不懈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这些卓有成效的治理实践,形成并彰显了坚持党的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实行民主集中制等显著优势,为中国人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自信提供了基本依据。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要求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必须新的历史方位中,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到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历史性深刻变化,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使命,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任务光荣而艰巨。与此同时,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政治秩序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在给中国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我们要运用制度的威力来全面应对。正是基于此,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集中全党智慧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等作出了系统部署。

在新的历史方位中展开国家治理的新实践,必须毫不动摇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and 制度规范,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必须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实际,适应复杂多样的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全面加强制度执行,坚决反对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形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实践力量。

作者简介:金民卿,河南洛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摘自《湖北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